



四川达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ichuan Okay Test Technology Co., Ltd

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91510100MA6AHL1P8T
项目编号	SCDBHJJCJSYXGS1981-0005

检 测 报 告

达标环检字（2023）第 07054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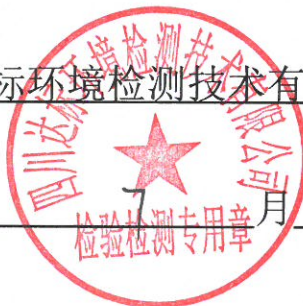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成都上晟涂料有限公司废气检测（6 月）

检测类别：自行检测

被检单位：成都上晟涂料有限公司

机构名称：四川达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3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 章）的报告，数据及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，对社会不具证明作用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- 9、“*”表示该项目为外包项目。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- 10、本报告解释权归四川达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所有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达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2 号 2 栋 9 楼 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 话：028-81811678

1、检测内容

四川达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对成都上晟涂料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进行了分析测试（任务编号：DB2023010-5）。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创新路二段 236 号，东经 103.6977°，北纬 30.5966°。

本项目原料分散、涂料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、沸石转轮吸附浓缩、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本次检测期间，设备设施正常运行，天气晴。

2、检测项目

本次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设置

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 排放废气	1#	DA001 生产废气排口	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二甲苯、 苯乙烯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三 甲苯（1,3,5-三甲苯、1,2,4-三甲苯）	检测 1 天 3 次/天
无组织 排放废气	1#	项目厂界西南侧下风向（a）	苯	检测 1 天 测小时均值
	2#	项目厂界西南侧下风向（b）		
	3#	项目厂界西南侧下风向（c）		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依据

本次采样方法、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见表 2-1；检测方法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-2。

表 2-1 采样方法、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

类别	采样方法	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
有组织 排放废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修改单	GB/T 16157-1996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 DB/YQ-050-0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型 DB/YQ-049-002 双路烟气采样器
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ZR-3712 型 DB/YQ-052-002、0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-3520 型 DB/YQ-054-001
无组织 排放废气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-3922 型 DB/YQ-051-002、003、005

表 2-2 检测方法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 排放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AB125i~62/120g DB/YQ-009-001	1.0mg/m ³
	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GB/T 15516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B/YQ-002-001	0.5mg/m ³
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 二硫化碳解吸- 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B/YQ-006-001	1.5×10 ⁻³ mg/m ³
	甲苯				
	乙苯				
	二对二甲苯				
	甲间二甲苯				
	苯邻二甲苯				
	苯乙烯				
	三甲苯	有机污染物分析	《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》(第 四版增补版)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 第六 篇 (只做 1,2,4- 三甲苯、1,3,5- 三甲苯)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B/YQ-006-001	10μg/m ³
	非甲烷总烃 [1]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非甲烷总烃专用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B/YQ-007-001	0.07mg/m ³
无组织 排放废气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 二硫化碳解吸- 气相色谱法	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DB/YQ-006-001	1.5×10 ⁻³ mg/m ³

注：“[1]”表示按照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3.2 及表 8 推荐方法，表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情况时，采用非甲烷总烃（以 NMHC 表示）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。

4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3、表 4。

表 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

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日期及结果				限值 [2]	
			6 月 20 日					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	
1# DA001 生产废气 排口	排气筒高度 (m)		25				/	
	标干流量 (m³/h)		12566	12321	12551	12479	/	
	进口氧含量 (%)		20.8	20.9	20.8	20.8	/	
	出口氧含量 (%)		19.6	19.8	19.6	19.7	/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³)	1.8	2.0	1.6	1.8	2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26×10 ⁻²	2.46×10 ⁻²	2.01×10 ⁻²	2.24×10 ⁻²	/	
	甲醛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5	
		排放速率 (kg/h)	<6.28×10 ⁻³	<6.16×10 ⁻³	<6.28×10 ⁻³	<6.24×10 ⁻³	0.6	
	苯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1	
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88×10 ⁻⁵	<1.85×10 ⁻⁵	<1.88×10 ⁻⁵	<1.87×10 ⁻⁵	0.8	
	甲苯	排放浓度 (mg/m³)	0.255	0.269	0.240	0.255	1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3.20×10 ⁻³	3.31×10 ⁻³	3.01×10 ⁻³	3.17×10 ⁻³	2.8	
	乙苯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4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88×10 ⁻⁵	<1.85×10 ⁻⁵	<1.88×10 ⁻⁵	<1.87×10 ⁻⁵	5.4	
	二甲苯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2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88×10 ⁻⁵	<1.85×10 ⁻⁵	<1.88×10 ⁻⁵	<1.87×10 ⁻⁵	3.2	
	苯乙烯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2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88×10 ⁻⁵	<1.85×10 ⁻⁵	<1.88×10 ⁻⁵	<1.87×10 ⁻⁵	2.8	
	三甲苯	1,3,5-三甲苯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4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26×10 ⁻⁴	<1.23×10 ⁻⁴	<1.26×10 ⁻⁴	<1.25×10 ⁻⁴	5.4
		1,2,4-三甲苯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4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26×10 ⁻⁴	<1.23×10 ⁻⁴	<1.26×10 ⁻⁴	<1.25×10 ⁻⁴	5.4
	非甲烷总烃[1]	排放浓度 (mg/m³)	32.0	32.1	34.0	32.7	60	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40	0.40	0.43	0.41	13	

注：1. “[2]” 表示颗粒物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。

注：1. “[2]”表示颗粒物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2 “涂料制造、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”特别排放限值；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（VOCs）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1/2377-2017）表 3 “涂料、油墨、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”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，甲醛、乙苯、苯乙烯、三甲苯（1,3,5-三甲苯、1,2,4-三甲苯）执行该标准表 4 中排放限值，同时根据该标准附录 C 中 C.1：“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，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”。

2.二甲苯为对、间、邻二甲苯加和。

3.DA001 出口烟气氧含量不高于进口氧含量且该排气筒废气进入 VOCs 燃烧装置的氧含量可满足自身燃烧需要，则按 DA001 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判定排放是否达标。

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限值

单位: mg/m³

检测项目	点位	检测日期及结果		限值 ^[3]
		6 月 20 日 (1h 均值)	1h 均值最大值	
苯	1#项目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(a)	ND	ND	0.1
	2#项目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(b)	ND		
	3#项目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(c)	ND		

注: 1. “[3]” 表示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表 5 中“其他”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. 苯的采样方式为: 连续采样 1 小时。

5、结果评价

本次检测结果表明: 成都上晟涂料有限公司 DA001 生产废气排口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涂料、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4-2019) 表 2 “涂料制造、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” 特别排放限值; 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 (VOCs)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表 3 “涂料、油墨、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”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, 甲醛、乙苯、苯乙烯、三甲苯 (1,3,5-三甲苯、1,2,4-三甲苯)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该标准表 4 中排放限值。

苯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 表 5 中“其他”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以下空白, 续下页)

6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: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田敏; 审核: AB; 签发: 苏弛

日期: 2023.7.13; 日期: 2023.7.13; 日期: 2023.7.13